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為賣方)、森達企業有限公司(為買方)及黎智英先生(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以現金代價20,000,000美元買賣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30股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買賣協議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及／或就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公司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限。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本通告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